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监事会会议")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 电话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
 - 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何曼延女士主持。
- 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,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 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实际财务状 况及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 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2、2023-04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-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在公司2020-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,勤勉尽责,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了独立审计,具有审计专业胜任能力,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编号:2023-04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修订后的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6日